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读者传媒《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查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后，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查阅相关候选人履历，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未发现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具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对相关人员做出的聘任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新民

赵新民

李宗义

周蔚华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新民



李宗义

周蔚华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新民

李宗义



周蔚华

2022 年 10 月 26 日